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 罚 类 别	被处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事实、理由及执法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名称和日期	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1	宜昌关 缉违字 （ 2026）9 号	宜昌鑫锋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等资料违规案	罚款	宜昌鑫锋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MAE35RWU5A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编制、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且海关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仍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该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	宜昌海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罚款 2 万元。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